

#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畢業專題」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修習「畢業專題」之學生。
- 三、「畢業專題」於大四上學期開設。本系「畢業專題」由所有指導教師擔任該課程任課教師。
- 四、系上所有教師均有符合指導資格，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1至6人為原則，每組專題人數1至3人。
- 五、「畢業專題」課程結束前，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例如：口頭發表或海報展示)。成果展相關事宜由所有指導教師負責籌辦。
- 六、進度及書面報告：
  - (一)學期中與指導教師需進行進度報告，時間與次數由指導教師自訂。
  - (二)每次進度報告應準備「畢業專題」進度報告，格式不拘，繳交給指導教師。
  - (三)各組學生須參加成果展發表畢業專題，並於規定時間期限內，繳交期末書面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給指導教師，以評定成績。
  - (四)各指導教師得於學期結束後一周內將學生書面成果報告電子檔電郵系辦，以利製作學生畢業專題論文集。
- 七、書面成果報告格式：
  - (一)期末報告的格式參照APA或MLA學術論文的格式，至少10頁。
  - (二)畢業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格式均以A4直式橫書，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英文字大小12-14點。字行距1.5倍行高為原則。
  - (三)書面報告內容建議包含以下項目：封面(cover)、摘要(abstract)、簡介(introduction)、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研究方法(method)、結果及討論(results and discussion)、結論(conclusion)及參考文獻(references)。
  - (四)其他格式要求，則由各指導教師訂定之。
- 八、畢業專題成績：

畢業專題程由指導教師評定成績，分數項目及百分比由該學期授課教師訂定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